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廖洧岑即吳芳秦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077
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56666-2	1	1000	